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

汕府办〔2022〕5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汕尾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。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30日

（注：《汕尾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》此略，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
<http://www.shanwei.gov.cn/>政府公报栏目查阅）